

## 货物和服务采购之通用条款和条件

### 1. 一般适用性和优先顺序

- 1.1 本《货物和服务采购之通用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通用条款**”)适用于采购订单或协议中确定的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向采购订单或协议中所述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购买由买方签发的采购订单中所述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组合(统称“**货物**”),双方以下单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
- 1.2 “**采购订单**”是指买方为购买货物而发出的订单,以及以参考方式纳入采购订单或附于采购订单的任何规格、图纸或其他文件。无论买方是否付款或接受货物,买方均不接受任何额外的或与之相冲突的供应商条款和条件(无论供应商的报价、确认书、发票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是否包含这些条款和条件)。**对采购订单或通用条款的任何更改或修改,只有在由买方的授权代表特别声明并书面签署确认该等修改之后,方能具有约束力。**
- 1.3 采购订单和通用条款取代之前任何关于采购订单为标的物的口头或书面沟通、陈述、承诺或谈判。通用条款、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引述的所有文件均被解释为一份“**协议**”。如果这些文件的条款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则适用以下优先顺序:1)双方在签订采购订单后签署的明确取代采购订单条款的任何文件;2)双方签署的明确取代现有条款或协议的任何文件;3)双方就货物销售和采购订立的主协议、框架协议或其他协议;4)采购订单以及以引用方式纳入其中的任何条款或文件;最后,5)通用条款。

### 2. 价格

- 2.1 供应商将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和货币提供货物。供应商的价格包括适用于采购订单项下所购货物的所有税费和/或关税,以及所有包装和到达指定交货点的运费,但条件是买方可收回的任何增值税(或同等税项)不应包含在供应商的价格中,而应在供应商的发票上单独列明。如果供应商在法律上有义务支付增值税(或同等税项),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规则向买方开具发票,以使买方能够收回该等税款。供应商应提供公平合理的定价。

### 3. 送货

- 3.1 供应商将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地点、数量和日期交付货物。对于包括服务在内的货物或涉及安装或组装的货物交付,准时交付取决于买方对货物的接受程度。时间是至关重要的,未能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将被视为重大违约。
- 3.2 每次交货必须附有装箱单或交货单,注明交货内容、批号、批次号、数量和完整的采购订单识别号,以及任何适用的有效期。

### 4. 拖延和惩罚

- 4.1 当采购订单的及时履行被延迟或可能被延迟时,供应商必须在认识到这种延迟时,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潜在延迟的原因以及供应商的短期和长期缓解策略。

### 5. 包装和装运

- 5.1 所有货物将按照买方的指示或规格进行包装,如果没有任何指示或规格,则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包装方式应足以确保收到的货物处于无损状态。应尽可能使用环保型包装材料。
- 5.2 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此方式包装货物而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供应商将负责更换任何损坏的货物,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用新的(非翻新的)部件更换任何可分离的损坏部分。
- 5.3 如果买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将在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运输时向买方发出书面装运通知。
- 5.4 供应商必须向买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以便:1)遵守运输、出口、海关和国际贸易法规;以及2)合法地尽量减少关税、税款和费用。

### 6. 运输条款、所有权转让和损失风险。

- 6.1 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或说明,否则供应商将把“DDP (Incoterms 2020)”交货税付的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对于带有安装和组装的交付以及服务,在买方最终同意接受货物后,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 6.2 在供应商销售仓库定价的情况下,除非买方另有指示或同意,否则供应商应按最低成本运输货物。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这一要求,供应商应负责任何额外费用。在交付定价的情况下,买方可以确定运输类型。
- 6.3 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应负责任何为满足交货日期的加急运输费用。未经买方明确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运输、承运人、物流、仓储或类似的保险费用。
- 6.4 货物的所有权在买方指定地点收到货物后即转移给买方,无论该地点是买方的地址还是买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地址。供应商保证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如保留所有权、留置权),并就第三方的此类索赔向买方作出赔偿。

### 7. 检验

- 7.1 买方可以检查货物的全部或样品,并可以拒绝有缺陷或不合格的货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对货物的检查、测试、批准、设计批准或验收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保修或任何缺陷的责任。

### 8. 发票和付款

- 8.1 除非买方另有指示,否则供应商将在每次装运后向买方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系统提交电子发票。发票将包括供应商的信息(名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完整的采购订单识别号、货物清单和描述、货物运输数量、应付金额、运输信息、原产国,以及用于识别和控制货物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信息。发票在计算发票项下的应付款额时,将明确注明任何已开具发票的货物的先前付款。发票还必须包括货物的相关有效最低税法要求。
- 8.2 发票只有在正确提交给买方后才被视为买方已经收到,付款时限才开始起算。如果供应商有义务交付文件、操作指导书或材料检验证书,则买方在收到这些材料之前,发票的付款时限不开始起算。
- 8.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在净额六十(60)天内或按照采购订单中的其他指示,在以下较晚的时间内以电子电汇方式付款:1)交付全部订单货物(而非部分交付);或2)收到并接受适当的发票。如果买方因货物缺陷而抵消或保留适当的付款金额,则也允许进行现金折扣的扣除。对于保留的金额,一旦货物缺陷已完全修复并令买方满意,则付款时限才开始起算。
- 8.4 付款并不意味着承认发票的正确性或承认货物已按合同约定交付。

### 9. 债权的抵销、保留和转让

- 9.1 买方有权在法定允许的范围内享有抵销权和保留权。
- 9.2 除非其反诉权在法律诉讼中被确定为正确、无争议或得到买方的认可,否则供应商无权享有抵销权。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业务关系下的交货义务或任何付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让予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 10. 保修、保修期、索赔期

- 10.1 供应商向买方、其继任者、受让人、客户和最终用户保证，所有货物（包括所有替换或更正的货物或组件）。将不存在材料、工艺和设计方面的缺陷；将符合适用的图纸、设计、质量控制计划、规格和样品以及买方提供或指定的其他说明；将是适销对路的，并适合于预期目的（如果货物不是买方提供的详细设计）；将遵守所有法律；将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并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已公布的专利申请、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将以工匠精神并按照适用行业的最高标准来提供服务（包含在货物的定义中）。这些保证不受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声明或免责声明的限制或排除。不符合上述所有标准的货物统称为“**不合格货物**”。
- 10.2 除非以验收为条件、另有约定、材料规格规定的更长期限或法律要求，否则保修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二十四 (24) 个月（“**保修期**”）。这些保证在买方处理交付、检查、验收和付款后仍然有效。即使货物之前已经过检验，但只有在发现不合格货物之后，才会产生违反保证的索赔。任何适用的时效均从实际发现之日起算。
- 10.3 如果在保修期的前六(6)个月内发生缺陷，则应推定该缺陷在风险转移时已存在，除非该推定与货物类型或缺陷不相符。
- 10.4 在本协议中，术语“**交付品**”是指所有有形和无形的物品，包括供应商根据本协议创建、准备或交付给买方，或以其他方式生产、构思、制造、建议或开发的货物、服务、发明、发现、著作、程序、衍生作品、源代码、目标代码、想法、技术、方法、流程、信息、数据、文档和材料。供应商声明并保证，货物和任何交付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商业秘密权利，且任何第三方均不持有任何货物的任何担保权益或物权。本第 10.4 节中的保证应永久有效。

## 11. 缺陷、补救措施和缺陷索赔

- 11.1 供应商将赔偿买方因交付不合格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运费、关税、税费。
- 11.2 供应商在发现向买方提供了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货物后，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的相关开单联系人、采购合同和质量经理。在供应商发出通知或买方发现后，买方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供应商立即纠正或更换不合格货物。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但不超过三十 (30) 天）纠正或更换不合格货物，则买方可在不影响其他权利和索赔的情况下选择纠正任何保留的有缺陷或不合格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用其他供应商的货物替换，并向供应商收取相关费用；或据此终止采购订单。
- 11.3 如果缺陷或不合规性只能在加工或操作过程中首次被发现，则无论其是否有其他索赔要求，买方都有权要求对浪费的工作进行赔偿。

## 12. 质量和质量控制

- 12.1 供应商应遵守普遍公认的、不时修订的技术水平和适用的法规和官方要求，以及买方的操作规则和要求。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预防条例和公认的技术安全要求，以及就任何缺陷提供通知。
- 12.2 供应商必须在实施可能影响货物规格的修改前至少六十 (60) 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
- 12.3 当买方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毫不拖延地以买方要求的形式和方式提交实时生产和工艺数据（“**质量数据**”）。供应商应提供并维护涵盖本协议项下所提供货物的检验、测试和过程控制系统（“**供应商质量体系**”），该系统应为买方及其客户所接受，并符合买方的质量政策、本采购订单中的质量要求和/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买方接受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并对该体系合格性的批准，并不改变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下的义务和/或责任，包括供应商对其次级供应商和分包商的义务。如果供应商的质量体系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的条款，买方可要求采取额外的质量保证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满足质量要求。
- 12.4 供应商应保存与供应商质量体系有关的完整记录，包括所有测试和检验数据，并将这些记录提供给买方及其客户，时间长于以下时间：1) 本采购订单完成后三 (3) 年；2) 适用于本采购订单的规格规定的期限；或 3) 适用法律要求的期限。1) 本采购订单完成后的三 (3) 年；（2）本采购订单适用规格中规定的期限；或（3）适用法律要求的期限。
- 12.5 买方有权在不向买方收费的情况下进入本采购订单项下的工作现场，以评估是否符合买方的规格，进行质量审核，和/或在供应商的设施（或其他地方）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货物（包括任何服务）进行或见证检查或测试。
- 12.6 如果适用，买方的独立认证/认可实体（即指定机构）应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生产和储存场所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包括在供应医疗器械/医疗器械部件的情况下进行突击审核。如果适用和被要求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的生产和储存场所提供类似的准入便利。
- 12.7 如果供应商不是货物的制造商，供应商应在符合性证书上作出货物可追溯至任何原始设备制造商的证明。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货物的可追溯性，则在未获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向买方运送此类货物。
- 12.8 如有需要，供应商将就货物的生产和/或质量签订一份单独的协议（“**质量协议**”），如与本第 12 条有任何冲突，则该协议优先。

## 13. 材料披露

- 13.1 在适用的司法管辖区，除任何其他保证外，供应商还保证所有货物 (a) 在适用范围内符合欧盟 RoHS (RoHS-1 和 RoHS-2) 指令、POP 指令 (850/2004/EC)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第 2019/1021 号条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或国家/地区的同等规定。并且 (b) 不包含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指令 (REACH) 附件 XIV、REACH 附件 XVII 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同等立法中作为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的任何物质，除非供应商向买方提供明确的书面通知（包括随着 REACH 和附件 XIV、附件 XVII 以及候选清单中增加新物质而向买方提供额外的明确书面通知）。供应商应就影响上述指令的货物变更向买方提供合理的提前通知。
- 13.2 根据买方的书面请求，供应商应在七 (7) 个工作日内以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向买方提供货物中包含的所有材料清单、此类材料的数量，以及据供应商所知有关此类材料的任何变更或增加的信息。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应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足够详细的）所有信息及其书面证明，以使买方能够及时遵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和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3p-1 条和 SD 表以及所有类似的适用法规和条例中的所有买方和买方客户的尽职调查、披露和审计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供应链进行适当调查（以及此类供应商的证明），以确定每件货物中含有的冲突矿物（定义见《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e)(4)条）以及此类冲突矿物的原产国（或经适当调查后，无法确定此类原产国的原因）。供应商还同意按照买方的要求参与买方的冲突矿物报告程序/系统。
- 13.3 如果货物含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 1986 年《安全饮水和有毒物质执行法》、《加州卫生和安全法》第 25249.5 等（“**第 65 号提案**”）确定会导致癌症或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危害的化学品，则此类货物将完全按照第 65 号提案的规定贴上警告标签，或者，如果此类化学品的数量不需要根据第 65 号提案贴上警告标签，则供应商将向买方提供一份证明，说明不需要贴上警告标签，以及支持该证明的测试协议和测试结果。

## 14. 赔偿

- 14.1 供应商（“**补偿方**”）将自费为买方及其所有者、子公司、关联公司、官员、董事、雇员、委托人、代理人、继任者、受让人和客户（统称为“**被补偿人**”）提供补偿、辩护并使其免受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支出、赔偿、索赔、要求或责任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被补偿人发生的或被要求承担的合理的律师和专业费用和成本、和解、妥协、判决或裁决，赔偿被补偿人因供应商的疏忽、故意不当行为、违反采购订单条款或通用条款或交付不合格货物而产生、导致或发生的原因，以及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情形发生在供应商或买方的场所还是其他地方，也无论该等情形何时产生或发现（“**赔偿事件**”）。赔偿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客户提出的索赔、第三方索赔和当事人之间的索赔。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都不得就赔偿事件达成任何和解。

## 15. 知识产权赔偿

15.1 对于根据任何采购订单提供的货物, 供应商将自费为被补偿人辩护并赔偿被补偿人, 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损失、费用、支出、赔偿、索赔、要求或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和专业费用和成本、和解、妥协、判决或裁决, 所有这些均由被补偿人发生或承担, 且与以下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事项有关或因该等事项所致的: 1) 专利、版权或商标侵权; 2) 非法披露、使用或盗用商业秘密; 或 3) 因任何货物或交付品的使用、销售、进口、分销、复制或许可使用而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 以及如果供应商不承担此类诉讼、索赔或程序的辩护, 则由被补偿人发生的费用。买方应尽快将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程序通知供应商, 并给予供应商授权、信息和协助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以进行辩护。供应商将有权对任何此类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 并在符合被补偿人在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情况下, 为其和解进行所有谈判。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无理拒绝), 供应商不得达成任何和解。赔偿人可参与辩护或谈判以保护其利益。如果任何货物被禁止使用, 那么, 除了买方在本协议下、在衡平法上或在适用法律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 供应商还应在买方对以下三项内容作出选择后并在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要么: 1) 为被补偿人争取到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此类货物的权利; 2) 以非侵权的等价物替换相同的货物; 或者 3) 移除货物和/或停止在提供货物时对货物的使用, 并将购买价款退还给买方, 在所有情况下,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和支出。

## 16. 产品责任, 产品召回

16.1 如果买方、买方的任何客户或任何“政府机构” (定义宽泛, 包括任何国家或政府、任何州或其他政治分支以及行使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职能的任何实体) 认定, 由于供应商未能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任何规格标准执行, 致使出售给买方的任何货物存在缺陷。且有必要进行召回活动, 则买方将有权实施此类召回活动, 并将有缺陷的货物退回给供应商或销毁此类货物 (由买方合理地决定采用退回或销毁方式), 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在买方的选择下实施了召回活动, 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 供应商则应立即用符合要求的货物替换任何有缺陷的货物, 并将该替换货物提供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接受人。即使适用于货物的任何产品保修期已过, 上述规定仍将适用。如果此类召回活动是基于对货物不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规格或保证的合理判断, 则供应商应承担买方与任何召回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由于买方提供给供应商的设计、图纸或规格存在缺陷而必须进行召回, 则买方将承担与此类召回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

## 17. 买方责任的限制

17.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买方对预期的或损失的利润或特殊的、惩罚性的、间接的、偶然的或后果性的损害不承担责任。对于因采购订单或其履约或违约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害之主张, 买方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引发索赔之商品或服务或其部分所对应的价款。买方明确拒绝且不承担任何取消费用、逾期费用、罚金或违约赔偿的责任。

## 18. 买方的产权

18.1 买方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样品、制造、设备、零件、工具、型材、测量和测试设备、所提供的材料、图纸、工作标准表、打印模板及类似的东西均属于买方的财产 (“**买方财产**”)。供应商只能将买方财产用于履行采购订单的目的。供应商不得复制买方财产, 不得将买方财产提供给第三方, 亦不得披露与买方财产或供应商拥有的买方财产相关的任何机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将使用买方财产制造的物品提供给第三方, 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此类物品。供应商应以商业实体的合理保管方式免费存放买方财产。供应商应将买方财产与供应商拥有的其他财产分开存放。供应商应将买方财产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并在买方要求时, 提供此类标记的照片证据。

18.2 对买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或重建是为买方进行的。买方立即成为新物品或重建物品的所有者。如果由于法律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 则买方和供应商同意买方在加工或重建过程中即成为新物品的所有者。买方开具账单的表格、工具、模板、打印模板等在付款后即成为买方的财产。供应商应免费为买方存放这些物品和材料, 并以商业实体的合理保管方式存放。

18.3 根据采购订单交付货物后, 除非买方另有指示, 否则供应商应退还买方财产。

## 19. 备件/服务的提供

19.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和验收后的十(10)年内或货物的使用寿命内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向买方出售必要的备件或确定必要备件的替代来源。

19.2 在买方书面要求时, 供应商应在货物提供后的十 (10) 年内为买方的员工提供使用和维护任务的培训, 并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

## 20. 保密性

20.1 采购订单的存在和条款; 供应商可能从买方处获得或以其他方式发现的与买方的业务、技术、前景、财务状况或其他专有资料或机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数据、规格、图纸、技术或其他信息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客户名单, 以及供应商从前述任何信息中获得的或包含前述任何信息的所有供应商的信息, 均应由供应商以与保护其自身机密信息或材料同样的谨慎程度 (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予以保密, 并应仅用于履行采购订单的目的。除非有相反的正式书面协议, 否则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规格、图纸、技术和其他信息或材料将在非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给买方, 买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和/或披露。

## 21. 终止

21.1 如果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 并且在这种违约行为有可能得到补救的情况下, 该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具体说明违约原因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则非违约方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采购订单或 (如果适用) 任何双方签订的与货物相关的协议,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交付不合格货物, 或未经买方书面明确许可而滥用或披露买方的知识产权或机密信息。

21.2 有偿付能力的一方可以在另一方破产, 或由另一方针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申请或启动任何与破产、破产管理、重整或债权人利益转让有关的程序时, 书面通知终止任何采购订单或 (如果适用) 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21.3 买方保留在供应商采取行动履行采购订单之前, 或在下达采购订单后七十二 (72) 小时内 (以较晚者为准), 出于自身方便原因终止采购订单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如果发生此类终止, 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工作, 并应立即促使其供应商或分包商停止此类工作。对于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所做的任何工作, 以及供应商的供应商或分包商所产生的、供应商本可合理避免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均将得不到任何付款。对于任何原材料或正在进行中的工作, 买方只能以成本价购买, 但最高不得超过履行采购订单所需的金额。供应商将提供其采购成本的文件。对于任何可退回供应商之供应商的材料、可转售的材料、或可重新利用的材料或作为供应商其他客户正常经营的一部分使用的材料, 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1.3 款终止采购订单, 则买方对供应商的唯一责任, 以及供应商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均是买方支付在终止前收到和接受的货物的款项, 以及反映可直接归属于代表买方进行的工作的时间和材料成本的款项, 条件是在终止时, 1) 此类工作涉及到买方特有的货物, 以及 2) 供应商在过去十二 (12) 个月内没有向任何其他客户销售过此类货物。该等赔偿不应包括预期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损失。

21.5 如果采购订单的任何部分没有根据本第 21 条终止, 供应商将继续履行该部分。

21.6 **停止工作。** 买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免费要求供应商停止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 最长期限为 60 个日历日 (“**停工令**”), 以及双方商定的任何更长期限。在收到停工令后, 供应商应立即遵守其条款。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取消停工令或终止本第 21 条规定的工作。如果停工令被取消或到期, 供应商必须立即恢复工作。

## 22. 不可抗力/原谅的延误

- 22.1 在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灾、暴乱、战争、恐怖行为、流行病、传染病、检疫、内乱、通信设施故障、网站主机故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故障、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不作为、法律或法规的变化、国家罢工、火灾、爆炸、原材料或能源普遍缺乏 ("不可抗力事件")。
- 22.2 受可原谅的延迟影响的一方将立即向对方提供书面通知, 包括关于延迟的预期期限的信息, 并在延迟可以补救的情况下,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进行补救。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向买方供应货物。如果供应商的交付延迟, 买方可自行选择取消预定交付或选择延长履约期, 供应商将以保证买方至少获得与可原谅的延迟事件发生前分配给买方的供应商总产量相同比例的货物供应的方式来分配其可供应的货物。如果任何货物的交付延迟超过 45 个日历日, 买方可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 23. 遵守法律和政策

- 23.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应遵守与提供给买方的货物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命令或其他标准 (统称为"法律"), 这些法律可能会不时更新和被取代。供应商保证: (1) 货物的生产符合所有适用的人权法 (包括英国《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和澳大利亚《2018 年现代奴隶制法》)、《加州供应链透明法》、所有反贿赂和反腐败法 (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2) 供应商或其任何分包商均不使用童工、奴隶劳动、囚犯劳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强迫或非自愿劳动。通过接受采购订单, 供应商同意遵守 1936 年 6 月 30 日修订的《沃尔什-健康公共合同法》和 1938 年修订的《公平劳动标准法》(应要求提供证明)。供应商在实施采购订单所要求的所有行为时, 不得因种族、信仰、性别、肤色或民族血统而歧视任何雇员或求职者。
- 23.2 **产品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产品安全法规。供应商保证, 在该装运 (或交付) 日期,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货物在该日期符合适用法律, 并且没有掺杂或误导《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所指的品牌, 并且 (在适当情况下) 在该日期, 装运 (或交付) 的货物符合《健康和辐射控制法》或类似指令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在法律、规则、法规或第三方保密义务不禁止的范围内, 供应商同意将与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直接相关的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和所有查询以及正式或非正式听证会、会议和程序及时通知买方。供应商还同意在法律、规则、法规或第三方保密义务允许的范围内, 立即向买方的质量保证总监提供其与任何与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直接相关的政府机构之间的所有通信和通信的副本, 特别是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对上述货物采取的任何行动有关的通信或通讯, 以及与涉及货物安全的任何伤害或缺陷的投诉或报告有关的通信或通讯。
- 23.3 **环境、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 ("EHS") 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和规章 ("EHS 法律")。为买方进行现场工作的供应商应遵守买方现场提供的所有 EHS 和安全要求。供应商对其员工在任何买方设施中工作时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为买方履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人员都接受过有关 EHS 要求和任何适用的买方现场特定要求的适当培训。
- 23.4 **废物。** 如果供应商的货物和/或服务产生了欧盟或其他适用的废物法意义上的任何废物, 供应商有义务自费按照废物法对该等废物进行回收和处置。废物法规定的任何责任在废物产生时即转由供应商承担。
- 23.5 **进口、出口和海关合规。** 在遵守通用条款规定的前提下, 供应商对采购订单所涉及的任何需要政府进出口许可的货物承担所有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将遵守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国家的所有出口法律和法规。
- 23.6 **禁止采购/分发。** 在适用情况下, 供应商同意, 其不会从以下国家采购任何物品, 或以其他方式向以下国家分发、披露、发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技术数据: (i) 被美国国务院指定为"恐怖主义国家支持者"的任何国家, (ii) 位于"恐怖主义国家支持者"国家的任何实体, 或由位于该国家的实体所拥有的任何实体, (iii) 克里米亚地区 (包括塞瓦斯托波尔), (iv) 古巴, 或 (v) 朝鲜。本条款不适用于所有适用司法管辖区 (包括美国) 批准的情况。无论根据当地法律此类交易是否合法, 本条款都将适用。
- 23.7 **原产国。** 供应商同意根据适用的海关/进口法律和法规, 在货物以及适当/适用的包装、标签或发票上标明货物的原产 (制造) 国。供应商还应根据要求向买方提供可接受和可审计的文件, 以确定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原产国, 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明。
- 23.8 **政府合同。** 如果订购货物是为了支持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合同, 则本采购订单将受美国政府流转条款的约束, 供应商证明 (除非获得豁免), 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符合 41 CFR 60-1.4 中规定的经修订的 11246 号行政命令第 202 条的平等就业机会条款; 41 CFR 60-250.4 中规定的平权行动条款; 41 CFR 60-741.4 中规定的平权行动条款; 41 CFR 第 60 章中规定的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规定, 所有这些规定均以引用的方式纳入通用条款。
- 23.9 **买方守则。** 供应商承认其已阅读并理解"Dentsply Sirona 商业行为准则"和"道德和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以下简称"准则"), 这两份准则可能会由买方不时更新或修改, 并纳入通用条款, 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s://www.dentsplysirona.com/en/about-dentsply-sirona/compliance-ethics.html>。供应商声明并保证, 其行为方式应与《准则》一致。不遵守《准则》是本协议下的重大违约。
- 23.10 **数据隐私和保护。** 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信息安全政策以及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计划, 以防止买方的数据和机密信息被访问, 并满足所有适用的信息安全最佳实践、标准和准则。如果适用,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 其收集、访问、使用、存储、处置、传输和披露的下列信息: (i) 可识别或可用于识别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签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独特的标识符) 的信息, 或(ii) 可用于验证个人身份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身份证号码、政府颁发的身份证号码、密码或 PIN 码、金融账户号码、信用报告信息、生物识别或健康数据、对安全问题的答案和其他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的信息, 遵守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 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法规和指令, 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LGPD")、《加州在线隐私保护法》("CalOPPA") 和《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标题 1.81.5, §1798.100 等) (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通过法规或条例进行修订) ("CCPA")。在从美国, 特别是在从加利福尼亚州的人员收集数据的情况下, 除非双方分别以书面形式签署具体协议, 否则, 本协议的每一方都承认, 它没有考虑任何个人信息的转移, 并且任何此类个人信息的提供仅用于促进货物的提供。供应商将根据需要与买方签订任何补充数据隐私或其他此类协议。买方的隐私政策已纳入通用条款, 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s://www.dentsplysirona.com/en/legal/privacy-policy.html#>。

### 24. 管辖法律和法庭

- 24.1 双方同意,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通用条款。
- 24.2 对于从北美地区下达的采购订单, 这些通用条款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而不考虑其中的法律冲突条款。各方同意, 除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或美国纽约州法院以及这些法院的上诉法院开庭审理外, 不得在任何其他法院提起任何诉讼, 并服从这些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各方放弃任何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各方同意, 任何此类诉讼的最终判决是终局性的, 并可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通过就该判决提起诉讼或以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强制执行。
- 24.3 对于从北美以外地区下达的采购订单, 这些一般条款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而不考虑其中的法律冲突条款。各方同意, 只能在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提起仲裁, 不得在 LCIA 以外的任何法院提起任何诉讼。该等争议应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提交仲裁并最终解决, 该规则被视为通过提及而纳入本条款。仲裁员人数为三人。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LCIA 仲裁的所在地或法定地点如下: 来自德国的采购订单在法兰克福仲裁; 来自欧洲的采购订单在斯德哥尔摩仲裁, 但德国除外; 来自亚洲的采购订单在新加坡仲裁; 来自澳大利亚的采购订单在墨尔本仲裁; 来自南美的采购订单在圣保罗仲裁; 所有其他采购订单或相关争议在伦敦仲裁。

### 25. 杂项

- 25.1 **独立合同方/双方关系。** 供应商不是买方的合作伙伴、雇员或代理人, 也不是买方的合资企业方。供应商未被授权以任何方式代表买方向行事, 且供应商无权代表买方承担或创设任何形式的义务。
- 25.2 **第三方/分包商。** 未经买方书面批准, 供应商不得将订单转让给第三方或使用分包商。
- 25.3 **不招揽。** 供应商同意在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的任何协议 (如适用) 的期限内, 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招揽买方雇员就业。本禁令不适用于公开发布的一般招聘广告。
- 25.4 **宣传。** 除非对方书面同意, 否则任何一方都不会在任何广告、宣传稿、宣传或营销材料中使用对方的名称或标记, 或提及或识别对方。

- 25.5 **保险。**供应商应维持并投保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一般责任险（包括产品责任险），保险金额应考虑到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以及与供应商向买方供应货物有关的风险，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每次事故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贰佰万美元（2,000,000 美元）。供应商将应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一份保险证书，证明其符合这些要求。
- 25.6 **转让。**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转让或试图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在采购订单下的义务的行为均为无效，并赋予买方以违约为由终止合同的权利。
- 25.7 **控制权变更。**如果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买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或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本协议。在终止前或作为终止的替代，买方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充分的履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有信息的特殊控制。就本节而言，“控制权变更”一词应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直接或间接出售股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并、重组、资本结构调整、清算、要约收购或其他类似交易，控制供应商或其最终母公司 2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2)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供应商或其母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与供应商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有关的资产。
- 25.8 **弃权。**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能或延迟执行通用条款或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都不会被解释为继续放弃这些规定，任何此类未能执行或延迟执行也不会损害该方执行任何规定的权利。
- 25.9 **可分割性。**如果通用条款或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法院将根据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使该规定尽可能有效和可执行的方式对该规定进行解释，且其余规定将保持完全有效。
- 25.10 **存续。**通用条款和采购订单的所有规定，根据其性质应在终止时或终止后适用，在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或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将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主题的规定：债权的抵销、保留和转让；保修、保修期、索赔期；赔偿；知识产权赔偿；产品责任、免责；买方责任的限制；保密性；遵守法律和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隐私和保护）；管辖法律和法庭；独立合同商/双方关系；保险；弃权；可分割性；存续；以及累积补救措施。
- 25.11 **无第三方受益人。**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不产生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下的任何权利，以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撤销或变更本协议的权利不受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 25.12 **继承人和受让人。**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许可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25.13 **累积补救措施。**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都是累积性的，而不是排他性的，任何一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都不排除行使现在或以后在法律、衡平法、法规、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25.14 **诚信。**双方应善意诚信地承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将在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善意诚信地努力相互合作。
- 25.15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5.16 **修正。**本协议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才能进行补充、修订或修改。
- 25.17 **英文。**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翻译成其他语言的任何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以英文版本及其含义为准。